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2號

原告 李沛宸

訴訟代理人 徐嘉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邦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提撥退休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58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3分之2金額後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1/3 = 33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